



莱赛激光
股票代码 871263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官网二维码



公众号二维码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建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冯锦侠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电话	0519-85136128
传真	0519-85136118
董秘邮箱	fjx@laisa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aisai.com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邮政编码	213031
公司邮箱	laisai@laisai.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莱赛激光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应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激光发射、激光接收、激光测距、距离传感与控制、水平度和角度传感与控制等产品制造商。公司是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联盟理事单位和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国内激光扫平仪（JB/T 11666-2013）和激光标线仪（JB/T 11665-2013）两项行业标准。

公司已拥有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等多个系列产品，能够提供施工现场的实时测量数据（如高精度的水平度、垂直度、坡面度、距离、角度等），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测量、工程道路施工、精准农业、管道矿道施工、工业设备安装、远距离避障和远程目标定位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等，同时实现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此外，公司立足于中高端市场，拥有“莱赛”自主品牌，曾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未来，公司将围绕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把高效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推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为用户提升精准高效的智能化作业体验，持续以科技创新点亮行业未来。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建筑激光定位

建筑激光定位系列产品作为专业的激光仪器，主要包括激光标线仪和数字水平尺，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和室内装潢等场景，且不同型号产品可为各种施工工序提供不同的施工基准，满足施工现场的使用要求。

2、工程激光智能定位

工程激光智能定位系列产品包括激光扫平仪、激光控制器、激光探测器、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等。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建筑机械在大规模掘土和路基整平等场景中自动控制机械部位，或用于农用排水和土地

整平机械，为地面的自动整平提供了快速且准确的水平基准，为智能机械控制和精准农业测量与定位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激光测量与传感

激光测量与传感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激光测距仪、测量仪、管道仪，应用于室内装潢、测量工程、建筑工程等场景，同时还可应用于水文航道测量、电力林业测量。

4、其他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激光仪器设备的相关配件等。配件包括塔尺、激光光源、三脚架等，主要搭配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等测量仪器设备使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两类产品，两者每年合计贡献的收入比例均超过 5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相关产品获取合理的营业利润。凭借自身品牌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不断巩固和开发市场资源，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和技术，科学合理组织生产运营。同时，公司紧随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的前沿技术并结合具体应用前景，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方式，不断引领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具备良好的业绩成长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客户反馈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情况，结合公司拥有的激光技术与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数字技术、应用软件多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优化产品、更新换代、延长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延伸和拓展产品链，形成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领域独特的、可持续发展的产品体系和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流程包括制定研发方案、样机试制评审、小批量试产及批量上市阶段。

（1）研发项目确认及研发方案制定

通过综合分析市场调研情况、客户信息反馈、行业技术发展、公司战略定位及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等信息确定公司研发项目，由公司研发部组织成立研发项目小组、开展研发方案制定、项目研发费

用预算及方案评审等工作，方案评审分别从市场定位、技术可行性、工艺标准化、成本控制及客户体验等角度对项目方案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并形成方案评审报告。

（2）样机设计、试制和评审

研发项目小组根据评审报告完善研发方案，修正方案评审通过后即进入样机设计和试制阶段，完成样机试制后即对其进行性能试验及技术指标检验，出具样机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对样机不断的测试改进，使产品性能更加完善、更加符合设计目标。样机评审通过后需对改进后的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归档，保持技术开发资料的完整性和可塑性，也是建立通用技术标准资料库的基本素材。

（3）小批量试产及批量上市

样机评审通过后即进入新品小批量试产阶段，试产由研发部门和生产工厂共同完成，是新品首次正式进入生产流水线的阶段，该阶段主要测试产品的稳定性、生产质量达标情况、生产工艺的便利性及发现潜在隐患等，是产品批量上市前的重要控制环节。经过该阶段，各项指标达标后即可批量上市。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采购模式包括“预测定采”模式和“以销定采”模式。“预测定采”模式主要针对采购周期长、采购难度大的原材料采购，如专用金属加工件、进口电子元器件等材料，营销中心依据上年度该型号产品实际市场销售量进行安全库存的预测，当该类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时下达预测采购订单；“以销定采”模式以实际销售订单为依据，制定采购计划，保证原材料供应。采购物资送达后均需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即可办理入库手续，完成采购流程。

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及标准进行评估。公司每种原材料选取多家供应商，其中新供应商对其人员、资质、年限、合作等情况进行评审，并选取其产品样品交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检验；对于现有供应商，公司从送货质量、交期、价格及配合度方面对其进行年度考评。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可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自主生产模式下，由公司直接根据生产需求向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直接或者定制采购；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会将一些非核心的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企业加工，主要有金属加工件加工、电路板焊接、喷漆等工序。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至工厂执行，并全程跟踪生产任务单的执行情况。工厂完成产品总装和调试后，按标准组织出厂检验，合格品入成品库，不合格品退回重新组织生产后再提交。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 ODM 模式、OEM 模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其中境内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海外市场以 ODM 模式为主。

(1) ODM 模式

客户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规格和要求，委托公司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通过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的不同需求组织生产，最后根据客户需求喷涂其指定的商标图案，检验合格后交付至客户。

(2)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覆盖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产品涉及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等多个系列。由于销售范围较广且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因此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以保障各区域的产品供应。通常情况下，经销商通过展会、公司官网、新品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除非公司过错造成合同无法执行，否则不予退款退货。因此，上市公司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

除 ODM 和经销模式之外，公司销售还存在少量 OEM 和直销模式。OEM 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同时结合外壳、机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直销模式通常以公司官方网站、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平台等渠道进行推广，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技术变化及生产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保持稳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二十多年来深厚的品牌优势，立足于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以及激光测量与传感市场，助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测量、找平、放样等环节。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探索新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线已由最初的激光水平尺、激光测距仪、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逐步扩展至激光探测器、工程机械控制器、激光全站仪、激光超站仪、数字激光探测器、智能激光摊铺机、智能激光平地机等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更高的产品。公司研制的多类产品为国内第一代自主创新产品，成功实现了我国在激光测量和定位仪器领域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420,304,486.46	443,584,922.47	-5.25%	302,388,69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271,511.40	356,843,015.77	-2.68%	211,305,6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8	6.21	-29.47%	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4%	19.43%	-	29.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8%	19.55%	-	30.12%
（自行添行）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4,759,612.94	241,444,357.96	-35.90%	251,780,008.12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1,888,549.01	968,374.02	95.02%	1,042,992.2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2,871,063.93	240,475,983.94	-36.43%	250,737,0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149.46	26,845,328.86	-131.73%	33,702,15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79,459.84	22,588,532.01	-145.51%	33,391,5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092.62	4,101,163.72	57.40%	10,552,98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	11.95%	—	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7%	10.05%	—	1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123.40%	0.59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208,334	23.75%	9,109,713	27,318,047	34.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0	—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0	—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458,333	76.25%	-6,234,713	52,223,620	65.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500,000	50.22%	0	38,500,000	48.40%
	董事、监事、高管	7,350,000	9.59%	0	7,350,000	9.24%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76,666,667	—	2,875,000	79,541,6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77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1	陆建红	境内自然人	19,825,000	0	19,825,000	24.9240%	19,825,000	0
2	张敏俐	境内自然人	18,675,000	0	18,675,000	23.4783%	18,675,000	0
3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	其他	5,000,000	0	5,000,000	6.2860%	5,000,000	0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4	朱明	境内自 然人	2,600,000	0	2,600,000	3.2687%	2,600,000	0
5	徐奕飞	境内自 然人	2,500,000	0	2,500,000	3.1430%	2,500,000	0
6	孙小兰	境内自 然人	2,250,000	0	2,250,000	2.8287%	2,250,000	0
7	金中义	境内自 然人	2,800,000	-1,217,986	1,582,014	1.9889%	0	1,582,014
8	国泰君 安证券 资 管一 招商银 行一 国泰君 安君享 北 交所莱 赛激光 1 号战略 配售集 合 资产管 理计划	基金、 理财产 品	0	1,373,620	1,373,620	1.7269%	1,373,620	0
9	长城证 券股份 有 限 公司客 户信用 交易担 保证券 账 户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	775,854	775,854	0.9754%	0	775,854
10	壮卫峰	境内自 然人	1,000,000	-310,000	690,000	0.8675%	0	690,000

合计	-	54,650,000	621,488	55,271,488	69.4874%	52,223,620	3,047,868	

股东陆建红、张敏俐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陆建红是股东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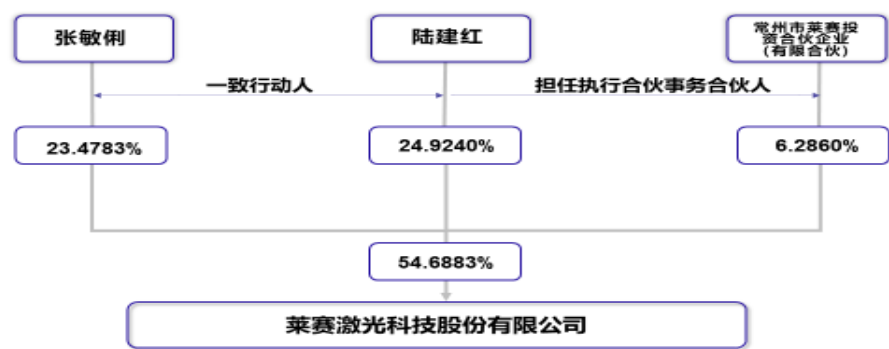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陆建红与张敏俐是一致行动人，陆建红、张敏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比48.4023%，此外，陆建红持有莱赛合伙21.257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莱赛合伙可间接控制发行人6.2860%的股份。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4.6883%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证金）	14,190,518.56	3.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14,190,518.56	3.3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保证金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对公司无重大影响。